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334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林純如

參加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王東隆

顏景苙

被告 魏琦竊

張彩虹

共同

訴訟代理人 王逸青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贈與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6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間就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於民國113年4月12日所為之贈與行
為及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應予撤銷。

被告張彩虹應將就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於民國113年5月3日於臺中
市○里地○○○○○○○○○號113年正里登字第6710號)所為之
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輔助一造起
見，於該訴訟繫屬中，得為參加，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項
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被告間就附表所示不動產（下稱系
爭不動產）之贈與及移轉登記行為，有害於原告對被告魏琦
竊之債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聲請法院撤銷

01 及命被告張彩虹回復原狀，參加人主張其對於被告魏琦竊亦
02 有債權，據其提出本院113年度中簡字第2926號民事判決暨
03 確定證明書、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438號判決書為證，堪認
04 參加人對於被告魏琦竊確有債權，則被告間就系爭不動產之
05 贈與及移轉登記行為是否有應撤銷之情形，對於參加人有法
06 律上利害關係，其聲請參加訴訟輔助原告，應予准許。

07 貳、實體方面

08 一、原告主張：

09 (一)速可達車業有限公司（下稱速可達公司）邀同張凱傑、被告
10 魏琦竊為連帶保證人，保證債務人速可達公司對於原告於本
11 金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額度範圍內負連帶清償責任，嗣
12 速可達公司於民國112年7月27日向原告申請撥款800萬元，
13 約定利息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0.5%
14 機動計息，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7月27日起至117年7月27日
15 止，每月為一期，每月27日平均攤還本金，利息依未償還本
16 金餘額計算按月繳付利息。又永鑫智慧動力科技有限公司
17 （下稱永鑫公司）邀同張凱傑、被告魏琦竊為連帶保證人，
18 保證債務人永鑫公司對原告於本金200萬元額度範圍內負連
19 帶清償責任，嗣永鑫公司於112年8月2日向原告申請撥款200
20 萬元，約定利息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
21 息0.5%機動計息，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8月2日起至117年8
22 月2日止，每月為一期，每月2日平均攤還本金，利息依未償
23 還本金餘額計算按月繳付利息。

24 (二)速可達公司與永鑫公司分別繳息還本至113年4月27日、113
25 年5月2日後未依約繳付本息，經原告以存款抵銷後，尚分別
26 積欠原告本金6,794,116元、1,698,466元，且速可達公司及
27 永鑫公司於113年7月1日向臺中市政府為解散登記，依授信
28 約定書第12條第1款、第2款約定，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
29 魏琦竊為免受原告聲請強制執行，於113年4月12日將系爭不
30 動產以贈與方式移轉予被告張彩虹（即被告魏琦竊之母），
31 並於113年5月3日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影響原告債權回

01 收，爰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
02 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3 二、參加人則以：被告魏琦竊名下已無其他財產，且積欠鉅額債
04 務，參加人亦為被告魏琦竊之債權人，其就系爭不動產為贈
05 與及移轉登記行為後，已無資力可供清償債務，足認被告間
06 之無償行為有害於原告及參加人之債權等語。

07 三、被告則以：張凱傑與被告魏琦竊確實為速可達公司及永鑫公
08 司之連帶保證人，上開二公司確實於113年5月2日起即未繳
09 本息，然因張凱傑經營公司不善，尚積欠多筆借款，系爭不
10 動產雖登記於被告魏琦竊名下，然係被告魏琦竊之母即被告
11 張彩虹與被告魏琦竊之父親居住使用，且系爭不動產已於11
12 1年7月1日設定第一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對第一商業
13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60,000元之債務，系爭不動產縱經拍
14 賣，其價金於清償第一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後恐已無剩餘，
15 是被告間之贈與及移轉登記行為並未侵害原告債權等語，資
16 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7 四、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原告主張被告魏琦竊因擔任速可達公司、永鑫公司之連帶保
19 證人，計算至本件起訴日尚積欠原告6,870,936元、1,716,9
20 88元，且被告魏琦竊於113年4月12日將系爭不動產贈與被告
21 張彩虹，並於113年5月3日為所有權移轉登記等情，據其提
22 出授信約定書、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系爭不動產登記謄
23 本及異動索引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7-52頁、第61-79
24 頁），並有本院向臺中市○里地○○○○○○○○000○○里
25 ○○○0000號所有權移轉登記申請資料在卷可憑（見本院卷
26 第105-122頁），復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

27 (二)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
28 院撤銷之。債權人依第1項或第2項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
29 得並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民法第244條第1項、
30 第4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魏琦竊既已積欠原告上述
31 金額未清償，其將系爭不動產贈與並移轉登記予被告張彩

虹，顯然係以無償方式，積極減少其責任財產之行為，且被告魏琦竊於參加人對其起訴請求清償借款之另案中(本院113年度中簡字第2926號、113年度訴字第2438號)，均已自承無力清償，顯然亦無其他財產得清償原告，當有害於原告之債權。被告雖辯稱系爭不動產已設定第一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擔保對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60,000元之債務，固有系爭不動產之登記謄本在卷可憑，然系爭不動產之價值仍待執行拍賣後始能確定，不能僅以設定有上開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遽認對原告之債權無影響，此部分答辯並無足採。從而，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請求撤銷被告間就系爭不動產之贈與及移轉登記行為，及依同法第4項前段規定，請求受益人即被告張彩虹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以回復原狀，均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前段規定，請求如主文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斷，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第86條第1項但書。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昱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書正本送達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聲明上訴狀，並按他造人數檢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書記官 許瑞萍

附表：

編號	不動產名稱	權利範圍
1	臺中市○○區○○段000	1分之1

	地號土地	
2	臺中市○○區○○段000 ○號建物（門牌號碼：臺 中市○○區○○街00號）	1分之1
3	臺中市○○區○○段0000 ○號建物（門牌號碼：臺 中市○○區○○街00號）	88分之1